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2）1号

福建富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报送的《安防监控视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建富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州高新区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6#楼二层厂房建设安防监控视窗生产线项目。扩建内容：租赁面积2200平方米，年产900万件安防摄像机光学元件。总投资7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废水排放量≤0.7172万吨/年。

2、注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烘烤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其他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和厂内、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注塑冷却水通过模具内部预设的金属管道循环运行，不外排，工装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反渗透浓水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厌氧+好氧生化）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车间有机废气通过现有集气系统+干式过滤器+等离子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引至30m高排气筒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注塑废品、废边角料、废过滤袋、废包装桶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树脂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投产前应取得相应排污权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调剂指标。



经办人：肖小莲